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meeb.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0740640.html)

附錄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排污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评衔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环〔2023〕144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推动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融合，加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排污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评衔接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4日

深圳市排污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评衔接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推动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融合，加强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实施方案〉试点工作方案》（环评函〔2021〕76号），结合深圳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探索环评与排污许可证在管理内容和办理流程上的衔接，推动建设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的有效联动，试点“一口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的便民服务，在生态环境领域创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深圳经验”。

二、实施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可自愿申请排污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评衔接试点。深汕特别合作区可参照执行。

- （一）依法需编制审批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二）依法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排污许可证由同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三、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证在管理内容上的衔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在编制过程中，除应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外，还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明确污染因子、确定许可排放限值、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梳理提取环评文件中对排污许可证申报具有明确指导意义的内容，整合形成排污信息清单，作为环评文件附件，实现环评与排污许可证在管理内容上的融合。

- （一）规范产排污信息申报

环评文件应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明确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明确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口信息以及每个排放口对应的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排放标准和许可排放量、自行监测要求，明确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标准、许可排放量、自行监测要求，明确噪声产生时段、排放标准，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名称及去向，形成排污信息清单（附件 1）作为环评文件附件，有效衔接排污许可证填报。

（二）规范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环评文件中的污染物排放量应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分别核算，取两种核算结果的较严值作为最终污染物排放量。依法应当实施总量替代的污染物需符合总量替代相关要求。

（三）规范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回顾评价

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现有工程回顾评价的主要依据，明确现有工程是否有公众举报投诉情况、超标排放信息（超标的内容及原因）、非正常工况排放信息；明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识别排污许可证执行过程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需整改的内容。

（四）规范附图文件

厂区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工序、厂房、设备位置关系，注明厂区雨水、污水收集和运输走向等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图应包括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环节、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燃料的流向等内容。

四、推动环评与排污许可证在办理流程上的衔接

对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流程进行衔接，符合条件的试点单位可以申请深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试点，同步提交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审批部门同步审查，一次办结两项行政许可。

（一）办理流程

1.一次申请

试点单位可在项目建设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同步提交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申请深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试点。提交申请后，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获取申报数据，将环评申报材料推送至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自动生成环评申报业务。

试点单位的环评文件，应符合本方案第三点关于环评文件的编制要求。同时，试点单位应提交深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知情书（附件 2）。

2.同步受理

环评和排污许可相关工作人员分别通过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和深圳市环评审批平台，同步进行环评和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分别进行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过两个平台分别退回，并在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一次性告知相关规定。

3.同步审查

环评和排污许可审核人员同步开展环评和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实质性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分别出具准予许可的意见。任一申报材料不符合审批条件，分别出具不予许可的意见。

环评申报材料需退档的，通过两个平台分别退回，并在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告知退档理由。仅排污许可申报材料需退回修改的，出具环评准予许可的意见，退回排污许可申报材料。

4.一次办结

审批部门同步作出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决定，设定排污许可证生效时间为试点单位预计投产时间（含试运行阶段），同时核发环评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

（二）办理时限

业务受理后，环评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整体时限缩短，不超过单独办理环评业务的时限。环评报告书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总时限为 18 个工作日（包括环评公示 15 个工作日），环评报告表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总时限为 11 个工作日（包括环评公示 10 个工作日）。

（三）证后管理

试点单位应按照环评批复、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排污许可证生效前，试点单位不得投入生产，无需履行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义务。实际投产时间早于排污许可证生效时间的，试点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

执法部门应加强对试点单位的监管执法，在排污许可证生效前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等，提醒实际投产时间早于排污许可证生效时间的试点单位及时申请变更。在排污许可证生效后重点检查试点单位的现场情况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是否落实环评批复、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各项管理要求。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

各管理局应重视试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确保试点工作推进平稳有序。同时建立“协同审批”台账，不断总结试点经验、问题和做法，在试点要求基础上积极探索，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和监管效能提升。

（二）强化宣传培训

各管理局应做好试点工作的宣传，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指导培训，为试点工作打好基础。

附件：1.排污信息清单（样例）

2.深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知情书

3.深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办事指南

排污信息清单（样例）

——以电子电路制造企业为例

表 1 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名称	XXX 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电子电路制造	
建设项目名称	XXX 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XXX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XX 管理	预计投产时间 (含试运行阶段)	2023 年 XX 月	
是否申请参与深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试点			是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备注
1	封装基板	50	万 m ² /a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序号	主要原料/辅料/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207 稀释剂	0.365	t/a	
2	(浸锡) 基本剂	40.72	t/a	
3	(浸锡) 校正液	35.46	t/a	
4	ABF	113.9596	万 m ² /a	
5	Au-1 剥离剂	3.65	t/a	
6	Carrier film	842.128	万 m ² /a	
7	Ionix SF 后浸剂	3.727	t/a	
8	IPA (异丙醇)	11631	L/a	
9	PET	730	ROL/a	
10	PM 稀释剂	730	L/a	
11	Tray 盘	21000	pcs/a	
12	WHE-4 后浸剂	3650	L/a	
13	钯活化剂	11957.4	L/a	
14	钯盐	1.825	kg/a	
15	超粗化微蚀液	272267	L/a	
16	除油剂	10499	L/a	
17	纯铜球	37.2	t/a	
18	次氯酸钠	40.15	t/a	
19	电镀溶液	91408	L/a	
20	镀钯溶液	34310	L/a	
21	镀金溶液	23725	L/a	
22	镀镍溶液	63510	L/a	
23	镀铜添加剂	64440	L/a	
24	过硫酸钠	1045.919	t/a	
25	化铜还原剂	136595	L/a	
26	化铜基本剂	4295	L/a	
27	化铜添加剂	3239	L/a	
28	化铜稳定剂	2248	L/a	
29	还原调节剂	127452	L/a	

30	还原调整剂	9821	L/a	
31	碱性清洁剂	692973	L/a	
32	金盐	2.92	kg/a	
33	硫酸	2891.306	t/a	
34	硫酸铜	8342.857	L/a	
35	硫酸亚铁	25.538	t/a	
36	膨胀剂	218910	L/a	
37	氢氧化钾	3650	BOL/a	
38	清洁微蚀液	10160	L/a	
39	清洗剂	19.65	t/a	
40	氰化钾	100000	L/a	
41	去离子污染剂	6000	L/a	
42	塞孔油墨	60	t/a	
43	蚀铜安定剂	800	L/a	
44	双氧水	510139.512	L/a	
45	酸铜光亮剂	55523	L/a	
46	酸铜校正剂	178402	L/a	
47	酸铜抑制剂	57140	L/a	
48	酸铜整平剂	3958	L/a	
49	酸性除油剂	12.045	t/a	
50	酸性清洁剂	7555.5	L/a	
51	酸性脱脂剂	3.343	t/a	

表 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酸性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52	排气筒内径 (m)	2.8		
烟气温度 (°C)		常温	其他信息	/		
产污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数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表面处理-微蚀	表面处理前处理线	20 条	硫酸雾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塞孔-蚀刻酸洗	减铜线	20 条	硫酸雾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SAP-蚀刻	蚀刻线	20 条	硫酸雾、氯化氢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SAP-电浆清洗	plasma	20 台	氟化物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表面处理-电浆清洗	plasma	20 台	氟化物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表面处理-表面处理 后处理	后处理线	10 条	硫酸雾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塞孔-微蚀酸洗	前处理线	10 条	硫酸雾、氯化氢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线路制作-酸洗	Core 前处理线	10 条	硫酸雾、氯化氢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线路制作-酸洗	线路 BU LTH 前处理线	15 条	硫酸雾、氯化氢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线路制作-蚀刻	DES 线	15 条	硫酸雾、氯化氢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电镀	水平电镀线	20 条	甲醛、硫酸雾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电镀、清洗	通孔电镀线	10 条	硫酸雾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	SAP-去膜	去膜线	15 条	硫酸雾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线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SAP-镀铜	电镀铜线	10条	硫酸雾、氯化氢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SAP-清洗	水平水洗线	10条	硫酸雾、氯化氢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表面处理-化锡	化锡线	10条	硫酸雾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表面处理-镀镍钯金	ENEPIG线	10条	硫酸雾、氮氧化物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许可排放量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硫酸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30mg/Nm 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次/半年
氟化物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7mg/Nm 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次/半年
甲醛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25mg/Nm ³	3.46kg/h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次/半年
氮氧化物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200mg/Nm 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次/半年
氯化氢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30mg/Nm 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次/半年
其他信息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备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需单独填报《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表格序号按表 2-1、表 2-2…的规则编号。

表 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含氰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DA002	
排气筒高度 (m)		41	排气筒内径 (m)		0.65	
烟气温度 (°C)		常温	其他信息		/	
产污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数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污水处理系统-含氰废水处理	含氰废水处理设施	1套	氰化氢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许可排放量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氰化氢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0.5mg/Nm 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次/半年
其他信息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备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需单独填报《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表格序号按表 2-1、表 2-2…的规则编号。

表 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DA003	
排气筒高度 (m)	31.1	排气筒内径 (m)			0.9	
烟气温度 (°C)	常温	其他信息			/	
产污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数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清洗	清洗机	10 台	苯、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涂胶	涂胶机	20 台	苯、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防焊印刷	防焊印刷机	20 台	苯、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法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有机涂覆	涂覆机	15 台	苯、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法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许可排放量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苯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1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70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半年
其他信息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备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需单独填报《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表格序号按表 2-1、表 2-2…的规则编号。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集尘机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DA004	
排气筒高度 (m)		44	排气筒内径 (m)		0.55	
烟气温度 (°C)		常温	其他信息		/	
产污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数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后端制作-压单颗	单颗压平机	25 台	颗粒物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	滤筒除尘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后端制作-压平	MP 压平机	25 台	颗粒物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	滤筒除尘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检测-压平	MP 凸块压平机	25 台	颗粒物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	滤筒除尘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检测-压平	Unit 凸块压平机	25 台	颗粒物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	滤筒除尘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检测-电测	Mp 电测机	25 台	颗粒物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	滤筒除尘
电子电路制造生产线	检测-电测	Uint 电测机	25 台	颗粒物	含尘废气处理系统	滤筒除尘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许可排放量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120mg/Nm ³	38.8kg/h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半年
其他信息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备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需单独填报《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表格序号按表 2-1、表 2-2…的规则编号。

表 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锅炉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主要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DA005
排气筒高度 (m)		50		排气筒内径 (m)		1.5
烟气温度 (°C)		常温		其他信息		/
产污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数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公用工程	锅炉废气	锅炉系统	1 台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林格曼黑度, 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许可排放量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150mg/Nm ³	/	/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6h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50mg/Nm 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季度
林格曼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1 级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季度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20mg/Nm 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季度
其他信息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锅炉额定蒸汽蒸发量吨位：15 吨/小时						

备注：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均需单独填报《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表》，表格序号按表 2-1、表 2-2…的规则编号。

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量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厂界	氟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0.024mg/Nm ³	/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0mg/Nm ³	/	1次/年	
厂界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1.2mg/Nm ³	/	1次/年	
厂界	甲醛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0.1mg/Nm ³	/	1次/年	
厂界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0.12mg/Nm ³	/	1次/年	
厂界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0.02mg/Nm ³	/	1次/年	
厂界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0.2mg/Nm ³	/	1次/年	
厂界	苯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0.1mg/Nm ³	/	1次/年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2.0mg/Nm ³	/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6mg/Nm ³	/	1次/年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20mg/Nm ³	/	1次/年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1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含镍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主要排放口-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排放口编号	DW001		
排放去向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受纳水体或污水厂名称	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		
产污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含重金属生产废水（镀镍及化铜工序）	总镍	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	化学沉淀法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量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总镍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0.5mg/L	0.1275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次/日
其他信息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备注：生产废水排放口、车间废水排放口均需单独填报《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表格序号按表 4-1、表 4-2…的规则编号。

表 4-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工业废水总排口				
排放口类型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排放口编号	DW002		
排放去向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受纳水体或污水厂名称	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		
产污情况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高浓度有机废水 (电镀、清洗等)	化学需氧量,氨氮 (NH ₃ -N),总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pH 值, 总铜,总氰化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Fenton 氧化法+中和调节 法+生化法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量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9731-2020	500mg/L	600t/a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6h
氨氮 (NH ₃ -N)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9731-2020	45mg/L	54t/a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6h
总氮 (以 N 计)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9731-2020	70mg/L	84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月
总磷 (以 P 计)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9731-2020	8.0mg/L	/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6h
pH 值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9731-2020	6-9	/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6h
总铜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9731-2020	2.0mg/L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月
总氰化物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9731-2020	1.0mg/L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月
悬浮物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9731-2020	400mg/L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月
总有机碳 (TVOC)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9731-2020	200mg/L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月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LAS)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9731-2020	20mg/L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月
石油类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9731-2020	20mg/L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1 次/月
其他信息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备注：生产废水排放口、车间废水排放口均需单独填报《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表格序号按表 4-1、表 4-2…的规则编号。

表 5 排放总量汇总

大气污染物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许可排放量	无组织许可排放量	总许可排放量
1	SO ₂	/	/	/
2	NO _x	/	/	/
3	VOCs	/	/	/
水污染物				
序号	污染物种类	年许可排放量		
1	化学需氧量	600t/a		
2	氨氮 (NH ₃ -N)	54t/a		
3	总氮 (以 N 计)	84t/a		
4	总镍	0.1275t/a		

表6 噪声及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表

噪声排放信息				
生产时段	厂界位置	排放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7:00-23:00 夜间 23:00-7:00	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70dB (A)	55 dB (A)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类别	名称	危废代码/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种类	去向	备注
危险废物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蚀铜液	HW22 398-004-22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蚀刻废液
危险废物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 (定)影剂、胶片和废像 纸	HW16 900-019-16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显影液
危险废物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 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2 398-005-22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含铜污泥
危险废物	含镍污泥、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5-17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含镍污泥、表 面处理废物
危险废物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 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 和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54-17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化镍废液
危险废物	使用氟化物进行浸洗过程 中产生的废液	HW33 336-104-33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含金废液
危险废物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 酸液	HW34 900-300-34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硝酸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挂架/废挂 篮、废铝合 金、废电线、 废牛皮纸、废 纸、废塑料 类、废木材、 废铁、废不锈 钢、废过滤 网、废库板等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SW07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其他污泥
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信息				
名称	设施类型	能力	面积	备注
危废暂存间	自行贮存设施	4t/a	100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	自行贮存设施	4t/a	120m ²	
其他信息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附件 2

深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知情书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_____管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深圳市排污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评衔接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我单位报批的_____项目符合深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办理条件，清楚协同审批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了解协同审批过程中可能出现因环评或排污许可证任一申请材料问题导致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同时退回等情况，自愿参与协同审批试点，同意按照《方案》的要求办理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申领。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深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深圳市，由同一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依法需编制审批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且自愿参与深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协同审批试点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试点单位”）。

二、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施行）
- 3.《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正）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5.《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
- 6.《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 7.《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2年6月1日施行）

三、办理机构

试点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具有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审批部门）。

四、办理流程

试点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可自愿申请参与本次试点。按照本指南申请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两项行政许可事项协同办理，简化申请流程，缩短整体办理时限。

（一）申请

试点单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许可证申请（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新改扩建项目）/重新申请（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新改扩建项目）”模块同时提交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以下简称“申报材料”）。

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试点单位，在提交申请前应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受理

环评和排污许可相关工作人员分别登陆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和深圳市环评审批平台，同步进行环评和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形式审查（2个工作日）。按如下情形分类处理：

①申请事项不符合本次试点情形的或不属于本部门审批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通过两个平台退回，并在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一次性告知相关规定。

②环评或排污许可任一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过两个平台退回，并在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一次性告知试点单位需要补正的环评和排污许可申报材料。

③属于本部门审批职权范围，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本次试点情形要求的，通过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受理排污许可申报业务，出具排污许可受理书面告知书；通过深圳市环评审批平台预受理环评报批业务，出具环评预受理回执，正式受理（即时），并进行环评文件受理公示（环评报告表5个工作日，环评报告书10个工作日）（保密项目除外）。

（三）审查

环评文件受理公示结束后，环评和排污许可审核人员同步开展环评和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实质性审查（涉环评报告表的1个工作日，环评报告书3个工作日），按如下情形分类处理：

①环评或排污许可申报材料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相关材料提交至环评和排污许可审批人员进行复核，出具环评拟准予许可的意见，进行环评审批前公示（保密项目除外）后，出具环

评和排污许可准予许可的意见。

②环评或排污许可任一申报材料不符合审批条件或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的，相关材料提交至环评和排污许可审批人员进行复核，出具环评拟不予许可的意见，进行环评审批前公示（保密项目除外）后，出具环评和排污许可不予许可的意见。

③环评申报材料需退档的，通过两个平台退回环评和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并在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告知退档理由。

④仅排污许可申报材料需退回修改的，出具环评拟准予许可的意见，进行环评审批前公示（保密项目除外）后，出具环评准予许可的意见；退回排污许可申报材料，并在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告知修改意见。

（四）办结

1.办结制证

环评审批前公示结束后，按下列情形办结业务：

①准予行政许可的，通过深圳市环评审批平台制作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办结环评业务，并进行环评审批后公示；通过深圳市排污许可管理平台设定排污许可生效时间为试点单位预计投产时间（含试运行阶段），制作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办结排污许可业务。

②不予行政许可的，通过两个平台分别办结相关业务，作出环评不予批准的决定和排污许可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

2.送达

试点单位收到领取通知后，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的方式领取相关文件。

五、申报材料

试点单位的环评文件，应符合《深圳市排污许可证与建设项目环评衔接试点工作方案》第三点关于环评文件的编制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与环评文件、排污信息清单的相关内容保持一致。试点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申报材料应包括如下内容：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形式	份数	材料提交说明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在线填报	1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在线填报；环评批复文件、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材料、达标证明材料、申请年排放量限值计算过程等材料可免于提交。
2	建设单位申请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的申请书	pdf 电子扫描件	1	必须提交，pdf 文件加盖公章，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附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一栏上传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pdf 电子扫描件	1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附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一栏上传；同时上传环评文件全本公开的说明材料（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开稿、建设项目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事项的说明）
4	深圳市排污许可与环境影响评价协同审批知情书	pdf 电子扫描件	1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附件-其他”一栏上传

5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pdf 电子扫描件	1	必须提交，加盖公章，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附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一栏上传
6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pdf 电子扫描件	1	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试点单位需提交，加盖公章，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附件-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一栏上传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pdf 电子扫描件	1	依法应当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建设项目需提交，加盖公章，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附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一栏上传

六、办理流程图

